

中華民國廿五年 拾月拾四日

財政部湖北鹽務辦事處通函

查總匯第

民國廿五年十月九日

1464 號

事由：為函達啟用本處關防及官章由

王高初

張子夏

案奉

存十六

鹽政總局本年九月廿日局總第九三號訓令節開

茲奉

財政部頒發該處本質關防一顆文曰財政部湖北鹽務辦事處關防又角質官章一顆文曰財政部湖北鹽務辦

事處處長合行令發仰即查收啟用具報

等因；附件：奉此。遵於十月七日敬謹啟用除呈報暨分別函令

外，相應函達

查照為荷

此致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處長李熙元在假

副處長宋惠華兼代

11626